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09 年全民棒球運動適應教學增能班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林萬樹		服務機關團體：造橋鄉民代表會		職稱：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苗栗縣造橋槌球協會 統一編號 3894983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林萬樹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林萬樹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團體負責人負責)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9 年 2 月 14 日

此致機關：

